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的詞彙與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以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該等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應有權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概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Herbs Gen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3,333,6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333,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4.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

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

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2593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herbs.hk)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申請認購至少8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 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 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 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 繳款項 ⁽²⁾ 港元
800	3,353.48	12,000	50,302.22	100,000	419,185.28	700,000	2,934,296.93
1,600	6,706.97	16,000	67,069.64	120,000	503,022.34	800,000	3,353,482.20
2,400	10,060.44	20,000	83,837.05	140,000	586,859.39	900,000	3,772,667.48
3,200	13,413.93	24,000	100,604.47	160,000	670,696.45	1,000,000	4,191,852.76
4,000	16,767.41	28,000	117,371.88	180,000	754,533.50	1,100,000	4,611,038.03
4,800	20,120.90	32,000	134,139.29	200,000	838,370.56	1,200,000	5,030,223.30
5,600	23,474.37	36,000	150,906.69	300,000	1,257,555.83	1,300,000	5,449,408.58
6,400	26,827.86	40,000	167,674.11	400,000	1,676,741.10	1,400,000	5,868,593.86
7,200	30,181.34	60,000	251,511.16	500,000	2,095,926.38	1,500,000	6,287,779.13
8,000	33,534.83	80,000	335,348.22	600,000	2,515,111.66	1,666,400 ⁽¹⁾	6,985,303.42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予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8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1)在香港初步提呈3,333,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2)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配售，對象包括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詳情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具體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完成，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應多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初始分配數目的兩倍(即6,667,200股發售股份)。在該情況下，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

定價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1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²⁾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 FINI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herbs.hk⁽⁶⁾ 刊登有關發售價、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不遲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herbs.hk⁽⁶⁾ 刊登公告.....不遲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 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
 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又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查閱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已付價格)
 (如適用)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於指定網站遞交申請及已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如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一節)在香港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若因任何原因，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將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前提是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均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倘投資者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已公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已付價格)的申請人，均會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申請人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至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申請人填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兌現作廢或延遲。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申請人為公司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其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申請人授權書代為領取。所有該等個人申請人及公司申請人的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以了解詳情。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收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閣下可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流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erb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公佈結果」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則有關差額連同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於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情況下，就獲接納申請發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投資者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按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8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593。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erbs.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承董事會命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致因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郭致因女士、李日勝先生、楊婉璧女士；(ii)非執行董事郭晉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輝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曉波先生及曾慶廉醫生。